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 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

青文旅文保字〔2021〕10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 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文化和旅游局、消防救援大队，各相关单位：

《青岛市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指南（试行）》已经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和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火灾和降低火灾危害,保障文物活动场所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青岛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青岛市辖区内有使用单位且依法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个人所有的文物建筑参照本《指南》施行。

第三条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应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立足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消防安全责任自负,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实行严格、规范、科学管理。提倡使用智慧消防系统。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与职责

第四条 文物建筑应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文物建筑消防安全责任。

管理、使用文物建筑的单位是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直接责任

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统筹安排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文物建筑责任单位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第五条 文物建筑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备、灭火器材、疏散通道和应急照明等设施，并在各类设施上方明显位置悬挂指示图形标识牌。有自动消防系统的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维修保养机构每年对自动消防系统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和维修保养，确保设施正常使用。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二十四小时双人值班制度。

第六条 文物建筑直接责任单位应至少明确 1 名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设置和确立消防安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文物建筑直接责任单位应建立消防培训制度，列为消防安全重点文物单位的至少每半年组织全员开展一次消防培训。对新上岗的人员应进行岗前消防培训。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证上岗。

第八条 文物建筑消防培训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四) 报火警、扑救初期火灾以及组织引导疏散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五)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和方法;
- (六) 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案例。

第九条 文物建筑直接责任单位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各级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文物建筑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第十条 文物建筑直接责任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宗教活动、民俗活动等人员集中的重点时段,应当结合实际制定专门预案。预案应按照不同的防火分区分别制

定，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确保将建筑不同防火分区的预案内容能够按不同的人员分工及时、准确地下发到具体人员，落实责任。文物建筑直接责任单位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等；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文物建筑直接责任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第十一条 对公众开放参观的文物建筑，文物建筑直接责任单位应根据安全出口位置设计安全疏散路线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疏散路线应简洁、明了，便于寻找、辨别；
- （二）疏散路线应做到安全无障碍；
- （三）疏散路线的设计应符合人们的习惯要求；
- （四）疏散路线不宜与扑救路线交叉、重合；
- （五）宜设置两条以上的疏散线路；

(六) 疏散路线应制成疏散路线图并安装在入口等明显位置。

第三章 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二条 列为消防安全重点的文物建筑单位应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可根据需要进行夜间防火巡查。文物建筑对公众开放期间,至少每2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开放结束后,应进行巡查。设有电子巡更系统的文物建筑,应将建筑消防设施巡查部位纳入其中,保证自动上传巡查痕迹供单位管理人、主管部门查看。

第十三条 防火巡查、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二) 日常防火巡查开展情况;
- (三)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 (四)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情况;
- (五) 消防水源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 (六) 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灯配置及有效情况;
- (七)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 (八) 烧纸、焚香、点蜡、燃灯等使用明火场所落实专人看管情况;

(九)厨房、人员宿舍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十)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十一)重点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十二)文物建筑物周边是否堆放易燃易爆品和存在燃气管线安全隐患;

(十三)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对前款规定的第(三)、(四)、(七)、(八)、(九)项内容开展日常的防火巡查。

第四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十四条 防火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并如实记录;不能立即改正的,巡查员(检查员)应向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部门、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并报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实施。

第十五条 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对火灾隐患整改负总责,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负责整改的部门或人员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或消防

安全管理人，由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复查，复查结果报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并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对消防机构或文物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文物建筑直接责任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改正。

第五章 其他管理

第十七条 文物建筑内，严格控制使用燃气和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用于居民生产生活的民居类文物建筑和其他作为住宿、餐饮等功能的文物建筑，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燃气、堆放柴草等可燃物，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其他文物建筑内，严禁使用燃气，不得铺设燃气管线，不得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物，并应明显设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等标志。文物建筑内不得停放电动车、摩托车等车辆。

第十八条 文物建筑内严格控制使用明火。住所、宗教活动场所等确需使用明火时，应加强火源管理，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油灯、香炉、蜡烛底部垫上阻燃材料，并与帷幔、伞盖保持安全距离；油灯罩上灯罩，焚香、烧纸钱到安全地带设立的焚香炉亭焚烧，并由专人看管，必须做到人离火灭。非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不得进行点灯、焚香、点蜡等行为。对外开放的建筑，要加强对参观游览人员携带火种情况检查。

第十九条 对文物建筑应根据防火需要和实际情况，确定消

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配置必要的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报警系统、消防灭火设施、设备和器材，确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防火间距。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文物建筑直接责任单位，宜根据建筑实际情况安装独立式报警探测器，将报警信息推送至消防值班人员，及时确认火警信息。对于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的文物建筑直接责任单位，收到火灾报警信号后及时确认。设有室内、外消火栓、喷淋系统等消防水系统的文物建筑，宜安装水位水压传感器等，实现对消防水系统的实时监测。

第二十条 文物建筑毗邻区域和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扩建或搭建建（构）筑物、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对经常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部位，宜采用专用的视频监控报警系统进行监控。对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要加强日常保养维护和定期检测，确保使用功能。

第二十一条 文物建筑内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电器选型，安装应符合相关规范和防火要求，并配备适用的电器火灾防控装置。文物建筑内宜使用低压弱电供电和冷光源照明（禁用钨丝灯泡），不得使用电热器具和大功率用电器具（电丝炉、电茶壶、电热毯等），确需使用的，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并严格落实使用管理制度。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室内外电气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阻燃管）等保护措施。对电气线路和电器要定期检查检测，确保使用安全。

第二十二条 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举办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进行防火检查，增设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器材，同时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预先组织演练。活动期间应加强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发现的火灾隐患。

第二十三条 文物建筑修缮时，应制定严格的消防安全措施，现场应增设临时消防设施，应有专人看护和巡查检查。严格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和施工现场可燃物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指南由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指南自公布之日起实施。